

關於竊盜罪之累犯

發文機關：前司法行政部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68.02.12. (68)臺函監決字第0127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2月12日

- 一、受刑人蔡xx係（一）執行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（再犯）。（二）又因撤銷減刑，執行殘刑有期徒刑六十九日（累犯）。依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十四條前段規定，應依前案殘餘刑期及後案刑期合併計算之刑期，定其責任分數，並以累犯處遇之。
- 二、受刑人王xx（一）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（犯罪時未滿十八歲，少年犯）。（二）又公共危險罪判處有期徒刑四月（犯罪時已滿十八歲，係成年犯）。查該受行人犯殺人未遂罪時雖未滿十八歲，但犯公共危險罪已經成年，現二罪之徒刑已經裁定，應合併執行三年八月，其責任分數依法不得分別計算，應按其執行三年八月之刑期，以成年犯定其責任分數。類此案例，本部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函監決字第四六八一號函曾有釋示。